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祺龍
電話：02-7736-7729
電子信箱：ivo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34102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本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受理申請案，請貴府（局、處）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並函送本案委辦學校（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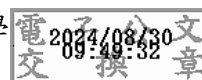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前以113年8月28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134102570號書函（諒達）請貴府（局、處）轉知轄管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動通知學生（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，於期限內完成旨述助學金申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本部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。
- 三、本案作業依上開要點規定已無補辦申請作業，逾期不受理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貴府（局、處）注意時程，



書面資料上傳及網站登錄將於113年10月15日晚上12時截止。倘有因學校或承辦人員疏失致逾時申請等情事，自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

訂



線